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李强 主编

# 自由主义美德

自由主义宪政中的公民身份、德性与社群

[美国]斯蒂芬·马塞多 著

马万利 译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 自由主义美德

Liberal Virtues

[美国]斯蒂芬·马塞多 著

马万利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主义美德：自由主义宪政中的公民身份、德性与社群 / (美) 马塞多 (Macedo, S.) 著；马万利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0. 11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书名原文：Liberal Virtues  
ISBN 978-7-5447-1422-8

I. ①自… II. ①马… ②马… III. 自由主义—研究 IV. ①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1499 号

Liberal Virtues. Citizenship, Virtue & Community in Liberal Constitutionalism by Stephen Macedo  
Copyright © 1990 by Stephen Macedo  
*Liberal Virtues. Citizenship, Virtue & Community in Liberal Constitutionalism*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0.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7-150号

书 名 自由主义美德  
作 者 [美国] 斯蒂芬·马塞多  
译 者 马万利  
责任编辑 马爱新  
原文出版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2  
字 数 254 千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422-8  
定 价 38.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 丛书序言

自东汉末年佛教东传,梵客华僧,络绎于途,翻梵为秦,流布天下,极大地促进了华夏文明的发展。前贤移译异域经典的努力,不仅令后人敬仰,也为我们留下不灭的典型。

近世海通以降,特别是晚近二三十年来,译介西方政治理论的著作已经蔚成风气,但近来学界翻译的选目,却多偏重于当代作品。此中似乎隐含着这样一些理据:其一,当代理论关注现实问题,往往有较高知名度,读者会更加认同。其二,自进化论在近代传入中国后,国人对“进步”的观念坚信不移,认定新学问必然代表知识进化的更高阶段,包含更高、更全面的真理。但是,这种厚今薄古、贵近贱远的倾向,往往会忽略政治理论中一些最深层的问题。

所谓政治理论,在本质上就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秩序之构建至少必须处理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群体之间、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第二,政治制度问题,涵盖诸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等;第三,公共政策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及实施程序等。若如此理解政治理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视界便显得颇为狭窄。当代西方社会由于基本完成了制度构建的历史使命,认同问题似乎也不构成困扰他们的主要问题,故而其政治理论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公共政策

方面,即探讨“谁应该得到什么”的问题。假如这样一种狭窄的理论视角构成汉语学界心目中西方政治理论的景象,恐怕无法真正理解西方现代政治的构建原则,无法理解现代政治秩序形成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对我们思考中国问题难以提供有意义的启迪。

为了弥补国内政治理论翻译中的这些缺憾,使读者对西方政治理论的历史演进与复杂内涵有更全面的理解,这套丛书希望从理论、历史、制度相结合的视角,选择译介西方政治理论中的重要著作。丛书关注的重点是政治思想,但在考察思想时,更加注重历史与制度的视角。它强调将政治理论放在历史的情境中理解,考察理论由以产生的背景及试图解决的问题;它关注历史的多样性与理论的复杂性,而不试图仅仅以理性为基础抽象出亘古不变的政治原则。它在历史考察中强调理论与制度的结合,既关注一个时代政治制度的结构,又力图展示重要思想家对当时制度的理论思考,从制度与理论结合的视角探索西方现代政治的历史演化轨迹以及隐含的原则。

我国中古时代,人们对于移译佛教经典,曾经有经、律、论三藏何者为先的讨论。晚近提倡阅读西方经典原著也成为一时潮流。然而,对于这些来自异域殊方的原典,如果缺乏历史语境的背景知识,难免望文生义,难解真义。有鉴于此,我们这套丛书,也将精选一些重要的二手研究著作,以促进读书界对于原典的真正理解。

译丛之设,已有很多。这里略述编辑旨趣,求其友声。究极而言,是为了假自他之耀,更全面地展示西方政治发展与思考的全貌,为国人思考政治问题尽绵薄之力。

献给我的父亲、祖母；并以此纪念我的母亲

## 致 谢

过去几年里,一些朋友、教师、同事都阅读、讨论、评论过本书的部分章节。我从他们提出的见解与建议中受益匪浅。在本书的有些地方,我没能很明智地充分采纳他们的建议,对此我深表歉意。

在牛津大学,密米·比克(Mimi Bick)、克里斯·埃斯格鲁勃(Chris Eisgruber)、约翰·格雷(John Gray)、钱德兰·库卡塔斯(Chandran Kukathas)、埃米利奥·帕切科(Emilio Pacheco)阅读并评论过本书的早期文稿。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一个学期中的悉心指导具有极高的价值。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若没有斯蒂文·卢克斯(Steven Lukes)不懈的鼓励、鞭策及英明的指导,我或许早就半途而废了。

在普林斯顿大学,约瑟夫·卡伦斯(Joseph Carens)、约翰·迪里欧(John Diulio)、罗伯特·乔治(Robert George)、珍妮弗·内德尔斯基(Jennifer Nedelsky)、伯纳德·雅克(Bernard Yack)阅读了本书的很多章节,并给予了有益的评价。我与阿曼多·本戈切亚(Armando Bengochea)、卡罗尔·帕特曼(Carole Pateman)、亚当·斯隆(Adam Sloane)、丹尼斯·汤普森(Dennis Thompson)的讨论是非常有价值的。关于宪政主义及美国政治的那些章节得益于杰弗里·K.杜里斯(Jeffrey K. Tulis)的早期指导及不断的英明建议。我的很多论证及我的观点的精髓深深受益于索蒂里奥斯·A.巴伯(Sotirios A. Barber)。最后,本书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写成,艾米·古特曼(Amy Gutmann)与华尔特·F.墨菲(Walter F. Murphy)曾对论文给予了真正亲力亲为的指导。我几易其

稿,他们一直耐心、细致地阅读,并提出了富有见地的评价;提供了恰到好处的指导、鼓励与威胁——没有哪位研究生还能奢望更多。

人文研究所的沃尔特·格林德(Walter Grinder)与杰里米·希尔默(Jeremy Shearmur)对本书的早期文稿给予了重要的评论。该研究所多年的支持始终具有绝对重要的价值,特别是“克劳德·兰比合作研究基金”(Claude Lambe Fellowship)资助我在牛津一年的研究。对于人文研究所的同仁们,我深怀感激。

在哈佛大学,马可·彼得森(Mark Peterson)、小H. W. 佩里(H. W. Perry, Jr.)以及夏农·C. 斯廷森(Shannon C. Stimson)对某些章节提出了建议。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以及莱弗·威纳(Leif Wenar)耐心地对待第二章的不同文本。乔舒亚·亨金(Joshua Henkin)、罗伯特·卡茨(Robert Katz)、大卫·帕滕特(David Patent)等大学生的论文涉及到本书的相关主题,我从他们身上学到不少东西。在一些交流及研讨会中,哈佛大学的一批杰出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使我收获不小。在研讨会及交流中,我从小哈维·C. 曼斯菲尔德(Havey C. Mansfield, Jr)那里获益良多。我从朱迪思·N. 史珂拉(Hudith N. Shklar)那里得到了一个同事所能得到的一切帮助以及更多:她通读了我的全部文稿,提出了温和的批评、重要的建议、现实的劝告和宝贵的支持,对此我深深地感激。

杰克·克里滕登(Jack Crittenden)阅读了第六章和第七章,并提出了有益的评论。在人文研究所举办的一次讨论会上,威廉·盖尔斯顿(William Galston)、查尔斯·拉莫尔(Charles Larmore)对本书第二章的某个观点提出了有见地的评论。

汉尼斯·杰苏拉森(Hannes Gissurason)、兰迪·克鲁兹纳(Randy Krozner)及斯科特·韦兰(Scott Wayland)不厌其烦地听取了我关于本书主题的一遍又一遍的长篇介绍。对他们以及其他人的宽容我表示感谢。我对自己的顽固深感愧疚。我在本书中有失公允地批评了一些人的思想,在此也表示歉意。我希望书中有时比较尖锐的言辞能被理解为仅仅表示智力上的尊敬。

在本书统稿时,我脑子里不断涌现出几种重要的研究。它们的影响渗透到本书的内容中,在此也表示感谢:



1. 唐·赫佐格:《没有根基:政治学理论中的正当性》(Don Herzog, *Without Foundations: Justification in Political Theory*), Ithaca, 1985;

2. 南希·罗森布鲁姆:《另一种自由主义:自由主义思想中的浪漫主义与重建》(Nancy Rosenblum, *Another Liberalism: Romanticism and Reconstruction in Liberal Thought*), Cambridge, Mass., 1987;

3. 罗格斯·M·史密斯:《自由主义与美国宪法》(Rogers M. Smith, *Liberalism and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Cambridge, Mass., 1985。

“黑斯廷斯中心”(Hastings Center)、牛津大学“哈耶克学会”、人文研究所、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系、哈佛大学政府管理系等举办的学术会议,为我发表和讨论我的观点提供了机会,在此致谢。

本书某些观点和材料曾发表在以下刊物与书籍中,在此表示感谢:

1. 第一至四章的几个主要观点:“自由主义美德:宪政社群”,《政治评论》,1988年第50卷(‘Liberal Virtues, Constitutional Community’,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 50 (1988));

2. 第二章的部分内容:“关于证明的政治学”,《政治学理论》,1990年第18期(‘The Politics of Justification’, *Political Theory*, 18 (1990));

3. 第五章的一些材料:《“新右派”对宪法》(*The New Right v. The Co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Cato Institution, 1987, 2nd edn)。

在文稿的最后准备阶段,大卫·伯恩哈特(David Bernhardt)不厌其烦地帮助我做注释和引文,德韦恩·贝(Dwayne Bey)使我免于陷入电脑的烦扰,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亨利·哈代(Henry Hardy)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始终表现得十分耐心和包容。

H. 史密斯·理查森公益信托组织(H. Smith Richardson Charitable Trust)的慷慨援助使我得以完成此书。对于该组织的理事们、史密斯·理查森基金会主席伦道夫·理查森(R. Randolph Richardson)以及前任项目主任迈克尔·S. 格里夫(Michael S. Greve)博士,谨此一并致谢。

斯蒂芬·马塞多

马萨诸塞州剑桥,1989年7月9日

# 目 录

致 谢	1
导 言	1
一、逃离自由主义	9
导言	9
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政治的批评	13
传统主义者对自由主义的批评	20
结论	35
二、自由主义与公众证明	38
导言	38
作为“公众理性”的自由主义	39
自由主义公众证明	44
关于证明的政治学	50
证明与忠诚，孰为上？	62
有原则的自由主义节制	67
结论	71
三、法律与自由主义公民身份	76
导言	76
自由主义公共道德：法律与政治	78
自由主义公民身份	93
法律与政治	106
结论	122

四、正当性证明制度	126
导言	126
利益与美德	128
竞争与合作：关于解释的政治学	136
分权颂	146
结论	154
五、自由主义的宪法	156
导言	156
道德与宪法	156
构建自由主义	162
宪法的双重标准	175
公众理性与有原则的能动性	180
结论	189
六、自由、自治与自由主义社群	192
导言	192
工具理性与主体价值	194
自由主义个人与自由主义自治	201
多元化与自由主义人格	214
社会多元化与价值冲突	221
自由主义正义与个人志向	227
结论	237
七、自由主义诸美德	240
导言	240
多元化与价值统一	243
自由主义中立的幻象	246
具有自由主义价值的个人生活	249
自由主义诸美德	251
自由主义社群	262

结论	268
参考文献	271
索引	288
译后记	301

## 导 言

1942年,戈登·平林(Gordon Hirabayashi)是华盛顿州一名即将毕业的大1学生,他被要求服从针对西海岸日裔美国人的战时宵禁政策。一开始,平林很合作。一个星期里,他每晚都从图书馆或咖啡店匆匆赶回宿舍。但后来,他停下脚步思考,用他自己的话说——

我究竟为什么要跑回去?我是美国人吗?如果是,为什么我要回去,而别人都不需要?我认为,如果这条命令规定所有居民都要遵守宵禁,如果它只是一项非实质性的限制性提案,我或许不会反对。但是它只针对所谓“非侨民”——他们从来没有把我称作公民,因此我觉得它不公平。它严重地、明显地违背了宪法的要求以及公民概念的涵义。因此,我停下脚步,转过身,向回走去。<sup>①</sup>

一开始,平林这种自诩为“表达自由”<sup>②</sup>的做法并没有为自己带来什么后果。后来,当局颁布了驱逐令,平林及其家人被命令离开西海岸。年轻的平林相信,驱逐令是不公正的,也是违宪的,服从它就意味着违背了自己的这一基本信念。然而,如果不服从,将导致与家人无限期地分离,甚至有可能被

---

<sup>①</sup> Peter Irons, *The Courage of Their Convictions* (New York, 1988), 53。

<sup>②</sup> 同上。

监禁。

我母亲说她在道义上支持我,但是她又希望我与家人一起搬到集中营去。她说,我知道你是对的,我赞赏你的这种立场,但是我不知道我们还能不能见上面。当时,我不知道自己会怎么样,也不知道家人们会怎么样,不知道他们要去哪,要走多远,离开多久。一切都是未知数,让人充满焦虑。因此母亲说,这件事生死攸关,你为什么要坚守原则?你还是坚守我们吧。母亲用尽了一切办法——包括眼泪。但我还是做不到。所以,当我写下我的声明[向联邦调查局解释他拒绝服从的原因]时,那只代表我自己。<sup>①</sup>

- 2 1956年,苏珊·埃珀森(Susan Epperson)在阿肯色州小石城的中心中学教授生物。有人请她一同起诉该州禁止讲授进化论的法律。她很矛盾。埃珀森相信科学方法,但同时又是一位基督徒。她感到教师应该严格遵守法律,为学生树立榜样。她反对那项州法律,因为它“在州立学校里支持一种特定的宗教观”;但她又担心:“担心有人会恨我,会说我坏话,说我不是一个基督徒。但是,我还是觉得,这些都不足以成为我拒绝起诉的理由。”<sup>②</sup>

戈登·平林被判违反战时宵禁和驱逐令。他在各种监狱和劳改营里服刑,40年后,他才等到平反。苏珊·埃珀森后来打赢了她的官司。

对某些人而言,自由、平等这些自由主义原则意义重大,为维护它,不惜遭人误解、远离家人、坐监入狱,乃至更甚。自由政府需要这些时刻准备为自由价值作出最大牺牲的个人英雄;自由政府一直不乏这种人。自由也有赖于一大批普通公民的温和但仍很重要的贡献:宽容、尊重他人的权利、自制、反思、自我批评、节制,以及有理性地从事公民活动。

自由主义政治首先意味着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法治,以及有限的和负责

---

<sup>①</sup> Irons, *The Courage of Their Convictions*, 54—55。

<sup>②</sup> 同上,226, 224。

任的政府。自由主义政治思想家把他们的精力都集中在论证和解释这些核心的观念和制度上。结果,自由政府受到接二连三的批评,人们指责它忽视公民身份、美德和社群等积极的政治理想。对很多人来说,自由主义缺少光彩,显得没有鼓舞力,不值得热烈地拥护。有很多被视为社群主义者或市民共和主义者的批评家,将矛头集中在其缺少积极自由理想上。当需要提出另外一些可行性主张,以取代自由主义政治学时,这些批评家往往哑口无言;他们有时似乎只是支持这样一种纲领——“除了自由主义,什么都可以!”但不管怎样,公民身份、美德以及社群都是重要的理想,完全值得重视和争论。自由主义应该得到基于这些理想的辩护;本书的目的,就是尽力提供这种辩护。

对某些人而言,“自由主义美德”(liberal virtues)这一术语似乎充其量只是一种自相矛盾的修辞,很可能还是一个危险的发明,它将导致政府干预、政治完美主义,以及家长制作风。自由主义者会说,政府不应试图管理人民的道德,它只应该提供平等的自由、秩序、安全,以及其他可被普遍接受的公共利益。我总体上认为这是对的。我们可以反对政府的干预行为与家长制作风,但同时也应承认,自由主义者应该拥有和发展一些态度和能力,并且当人们真正拥有和发展了这些态度和能力时,自由政体就会得到蓬勃发展。自由主义政治取决于一定程度、一定品质的公民美德,而公民美德又因生活在一个合理公正、宽容、开放的自由体制下而从多方面得到促进。

自由主义公民通常是有反思能力的人,他们享有某些权利和特权,并履行一些基本的政治义务。但是,多元的自由主义政体下的公民们应当追求什么样的品质与性格特征呢?正如 C. S. 刘易斯所说的,身份性词语通常与那些适合其特定身份、地位、角色的德行(或恶行)相连。按照刘易斯的观点,用在高级身份上的话语可以变成赞扬的话语;用在低级身份上的话语,就是贬义的话语。侠义、谦恭、坦率、绅士、慷慨、自由与尊贵,都属于前者;而低贱、

卑琐、粗俗,都属于后者。<sup>①</sup>

4 像高贵这样的词,当不仅用于指人的身份,还指那些被认为与那一身份相一致的举止与性格时,就开始具有其社会伦理学的含义。但是,在对那些举止和那一性格做了长期的思考之后,有思想的人难免会去想,它们有时在地位高贵的人身上寻觅不到,有时又会出现在那些地位并不高贵的人身上。这样,其社会伦理学的含义,只从其存在情况看,从一开始就注定与其身份含义相分离。于是,自波提乌斯以降,欧洲文学中的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就是,真正的尊贵是内在的;导致卑琐的,不是身份,而是卑琐本身;有一种所谓“不绅士的绅士”……<sup>②</sup>

我们讲自由主义美德,并不是要为自由主义公民赋予法律义务。即便在全体自由主义公民,或者在多数自由主义公民身上都不能找到自由主义美德,自由主义美德也是指各种形式的卓越品质,它们适合自由政体下的公民,有益于自由主义所建造的那类社会的繁荣。对美德的论述可以批评而不仅仅是反映各种身份持有者的现实行为,但是应该避免沦为乌托邦或者不现实的期望。

不幸的是,在美国政治中,“自由主义”变成了一个被误用的术语,所以我使用这一词语也许会导致严重的误解。我所说的“自由主义”,并不指民主党左翼的意识形态和方针,而是指那种经由国父们播种的伟大的政治传统,指约翰·洛克、约翰·斯图尔特·密尔以及约翰·罗尔斯的传统。我所说的自由,是指诸如个人自由与责任等政治价值,以及诸如法治、分权等制度。这些原则指引着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宪政主义实践,为其提供思想支持。在西方多数地区,“保守主义者”也常谈论个人自由与责任,这恰恰表明了他们对自由

---

<sup>①</sup> C. S. Lewis, *Studies in Words* (Oxford, 1960), 21, 参见 Joel Feinberg 的有趣讨论:“The Ideal of the Free Man”, 载于 James F. Doyle 编辑, *Educational Judgments: Papers in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London, 1973), 143—169。

<sup>②</sup> Lewis, *Studies*, p. 22。



主义的诚服。

我主张,应该用自由主义正义,用对所有道德个人的自由权利的尊重,去指导自由主义政体的政治安排。所谓道德个人,指的是拥有某种反思能力的人,即,他们有正义感,能够制定生活计划。(这里我总体上继承了约翰·罗尔斯与罗纳德·德沃金的思想,并将在第五章以更大的篇幅予以讨论。)<sup>①</sup>我认为,自由主义正义与权利建构了并且部分地决定了自由主义公民所追求的美好生活的方向、目标及观念。

我同意威廉·盖尔斯顿的观点:自由主义正义与权利并非如自由主义理论家们有时推断或主张的那样,独立于关于美好生活的理解之外。<sup>②</sup>但是,我将尽力避免陷入“权”是否优先于“善”(或者反之)这样的争论,我也不会采纳盖尔斯顿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学说,或者把我对自由主义的辩护置于“关于自由主义实践中蕴含的善的整个学说”<sup>③</sup>之上。关于自由主义正义与权利的话语,关于尊重个人的理念,以及我们的公众证明的政治实践,都可以作为积极自由的理想的关键构成。在这一基础上,我尝试提出自由主义美德,并对提倡社群主义的人予以反驳。

本书旨在展现——至少从一个视角展现——基本的自由与宪政的制度与实践中所包含的理想与要求(比如,法律、司法审查和“公民不服从”\*)。本书还将为社群主义者所集中批评的现代自由主义政治思想辩护。有人或许会问,为什么一些非理论人士会对自由主义道德观念感兴趣?一个最好的

① 见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在其“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中关于人的两种“道德力量”的讨论,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1980), 525。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提出了同样的观点,他赋予那些能够“制订计划并给予公道”的人以权利,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1977), 182。

② 见 William A. Galston, “Defending Liberal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6(1982), 621—629, 以及 *Justice and the Human Good* (Chicago, 1980)。Galston 对康德提出了生动的批评,但那并非是针对所有“康德学派”的政治道德。

③ Galston, “Liberalism”, p. 627。

\* “公民不服从”, civil disobedience, 又译“非暴力反抗”,如何怀宏等译《正义论》,“译者前言”,第16页。——译者注